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第陸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修正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規則第一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
行政院法規審查委員會規則
中央防疫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農業增產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棉紗布配給價格標準辦法
海軍部看守所暫行組織規程(附編制表)
聘 書
國民政府聘書(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法 規

修正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規則第一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行政院為處理訴願案件依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立訴願審議委員會

第十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關於訴願案件一切對外文書之處理由委員合送請秘書處辦理之

第十一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設書記官一人至二人由院內職員兼任辦理紀錄及文件之撰擬校對並其他一切事項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一件)

令

行政院令(五件)

部 令

海軍部令(二件)

附 錄

內政部核准回復國頭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行政院法規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行政院為處理法規審查案件依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法規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院長指派院內國任人員兼任之並設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四條 審查法規案件應由主管組科簽註意見連同有關各文卷移付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法規審查委員會對於各組科移付審查案件應隨時召集會議

第六條

法規審查委員會對於必要時得召集主管組科及有關機關人員列席以備諮詢

第七條

法規審查委員會應設置會議紀錄簿紀錄出席委員姓名人數及審查案件之經過情形

第八條

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經過情形由主任委員簽呈主管長會核辦

第九條

法規審查委員會關於法規案件一切對外文書之處理由委員會移付各主管組科辦理之

第十條

法規審查委員會設秘書組各一人由院內職員調用或兼任辦理紀錄及撰擬文件並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防疫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衛生署為健全防疫上之組織及諮詢機關起見設置中央防疫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均為名譽職並由衛生署署長選聘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並得酌事實之需要聘請諮詢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衛生署署長為主任委員各主管處長及備任正副各省市特別市衛生行政長官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兼任幹事四人至五人事務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均委任主任委員遴選充任之並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下列三組

一 事務組

二 宣傳組

第六條

事務組之職掌如左

第七條

宣傳組之職掌如左

第八條

調查統計事項

第九條

發行刊物事項

第十條

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防疫計劃事項

第十二條

傳染病之研究事項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前條各組組長由幹事中遴選充任之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為強化防疫工作得設地方防疫委員會其通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條 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設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保管及公布命令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職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 四、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圖書表冊之刊行徵集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應用物資供備之籌劃調劑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審議事項

第四條

審議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部會增產方案及事業分配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各部會增產事業計劃之提議及審查事項
- 三、關於各部會增產事業機關調整之提議事項
- 四、關於各部會增產事業之策進事項
- 五、關於各部會增產事業之運輸事項
- 六、關於各項增產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其他有關增產策進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至十四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或延聘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掌理所屬處理日常會務

第七條

本會設總務處二人辦理總務文件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八條

本會設處長二人承委員長之命分掌處務

第九條 本會設科長七人至九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本會必要時得延聘專門委員設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會秘書長處長簡任總務科長處任科員處任或委任

第十二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置專員並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會處務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棉紗布配給價格標準辦法

- 一、二十支紗每件需用原料棉花三担半每担新花收買價格以三千元至三千五百元為準再將工資捐稅利潤及一切事務費用合計在內每件配給價格暫定為二萬元
- 二、龍頭經布收買之價格為每疋三百七十五元其配給價格依前條二十支紗配給價格一倍於收買價格比例計算暫定為每疋七百五十元
- 三、其他各種棉製品之配給價格依此類推

三

本辦法所定之價格標準自施行日起每隔三個月得更改一次

海軍部看守所暫行組織規則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軍委會備案

第一條 遵照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款規定之範圍設立看守所

第二條 受拘役以上之刑事被告得在看守所羈押或執行

第三條 看守所設所長一員辦事員一員看守班長一員看守一員看守兵六名炊事兵各一名勤務兵二名

第四條 看守所規則編制表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看守所編制表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軍委會備案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海軍部公布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	放
所長	上尉	一		
辦事員	同中(少)尉	一		
看守班長	少(准)尉	一		

看守	看守	上士	一
勤務兵			六
合計	官員三	士兵十名	一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第十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茲聘 井上三郎中佐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此聘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王維藩晉給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六十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據行政院呈，為據外交部先後呈送在華日本國民第二次徵稅應服從之法令範圍及適用狀態並暨修正在華日本國民應服從之課稅法令範圍及適用狀態第十次表冊，均經該部與日本使館約定中日雙方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南京東南地同時在政府公報通告，并各請財政部查照辦理，轉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如期刊布指令知照外，合行檢發上次表冊各一份，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計檢發在華日本國民第二次徵稅應服從之法令範圍及適用狀態並暨修正在華日本國民應服從之課稅法令範圍及適用狀態第十次表冊各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外交部部長	汪	兆	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六十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 監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 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四九九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函，為鑒查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自三十二年五月份起，追加顧問筆給費每月國幣一千六百五十元，實自三十二年十一月份起追加特等駐紮分室經常費每月國幣五千五百五十五元五角六分各案意見，擬如數照發，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二月三日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等因：並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檢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二件審查意見一份概算書二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六十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
立法院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呈請字第五〇〇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二月三日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一）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社會福利部擬具該部人口署暫行組織條例呈核，當飭據本院秘書處召集有關各部署會同審定，審具意見呈復，經提交第一九四次院議通過，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暫行組織條例修正為組織法，其餘原擬通過，交立法院逕同社會福利部組織法有鈔據文一併審議修正。』等因；並由本處將原呈暫行組織條例照案修正為組織法，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組織法草案暨呈請查意見函請查照轉分令行政、立法兩院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及社會福利部原呈各一件行政院秘書處簽呈一件社會福利部人口署組織法草案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六十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九日

軍事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會議第二四〇號呈一件：為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請飭暫編陸軍第十五師五十八團一營二連上尉連長

段凱中、王振興等二員名譽被脫一案，經准給卹，附具書表，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六十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 司 法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五一一號呈一件：為最據最高法院院長張道藩呈，擬請任沈必達為該院推事級處長一案，轉呈鑒核備賜任命由。

呈件均悉，核飭廳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六十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 司 法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長 溫 宗 堯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第五一八號呈一件：呈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工作報告書，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知轉飭知照。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六十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 立 法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長 溫 宗 堯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立字第二七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六十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呈字第六號呈一件：為設立本會駐京辦事處，並派定處長，繕具暫行組織規程，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件存。
此令。

令 中華民國新民會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六十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院字第一五三三號呈一件：據蘇淮韓別區保安處呈報成立暨停用關防日期，附呈印模，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六十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院字第一五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給卹安徽省天長縣警務局因公殞命之警長程龍明等三名遺族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六十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院字第一六三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為核議衛生署科員盧宗釜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檢表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知。照。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六十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院字第一五一九號呈一件：為補發兼首都警備司令部院軍等履歷，呈請備查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七十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院字第一五〇七號呈一件：為呈請延聘井上三郎為物產統制室籌備委員會委員，伏乞鑒核由。呈悉，准予照聘，仰即轉飭知照。聘書隨令附發。

計發聘書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七十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院字第一五〇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轉呈江蘇省政府請卹因公殉職之警長王劍秋警士魏紹良劉須大等三名遺族一案，檢附原表，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九十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

茲修正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規則發布之此令

修正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規則第一條條文（見法規欄）

院長

行政院令 行字第九十四號 三十三年

茲制定行政院法規審查委員會規則

行政院法規審查委員會規則（見法規欄）

院長

行政院令 行字第九十五號 三十

茲制定中央防疫委員會組織規程中央防疫委員會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院長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行政院令 行字第九十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茲制定行政院農林牧產策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農林牧產策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令 行字第九十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棉紗布呢給與價格標準辦法公布之此令

棉紗布呢給與價格標準辦法（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海軍部令 總字第十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茲制定海軍部看守所暫行組織規則暨編制表公佈施行之此令

海軍部看守所暫行組織規則暨編制表（見法規欄）

部長 任援道

三三三